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113号

珠海市匡润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55914534X3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小云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虾山村工业厂房（竹银公路边）

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、2023年7月14日、7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根据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[珠环监（气）JD字[2023]第001号]结果显示，你公司厂房外1米2#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为16.3mg/m<sup>3</sup>、厂房外1米3#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为12.1mg/m<sup>3</sup>、厂房外1米4#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为11.8mg/m<sup>3</sup>，超过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（6mg/m<sup>3</sup>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[珠环监（气）JD字[2023]第001号]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防治措施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本页无正文)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151818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